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交通局文件

烟开建设交通〔2022〕31号

烟台开发区建设交通局关于印发《全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强化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交通各处室，有关交通运输企业：

根据市交通运输局《全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强化年实施方案》（烟交〔2022〕31号），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全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强化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烟台开发区建设交通局

2022年4月26日

全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强化年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特别是“3·21”东航MU5735航空器飞行事故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工委、管委和市交通运输局有关工作部署，制定全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强化年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工委、管委和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两个绝对安全”重要指示精神，理直气壮抓安全，千方百计保稳定，深刻汲取教训，切实举一反三，全面排查风险隐患，彻底治理顽症痼疾，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二）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强化年，全面推进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特别是对“3·21”东航MU5735航空器飞行事故作出的重要指示中“两个绝对安全”精神落地见效，狠抓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15条措施和省委、省政府“八抓”20项创新举措落实，加快全面构建“六位一体”安全监管格局，实现安全发展理念明显提升，统筹发展和安全能

力、管控重大风险能力、治理突出问题能力、应急处置能力进一步增强，查处一批违法违规行为，整治一批顽症痼疾，杜绝重特大事故，力争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全面下降，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

（三）工作原则

——**强化治理，动态清仓。**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深化专项治理、源头治理和综合治理，强化治理力度和深度，全面清存量、防增量，确保问题隐患清仓见底，不留死角。

——**强化攻坚，重点突破。**敢于动真碰硬，做到严管细查，触及要害，深入攻坚克难，力求在交通运输安全发展主要方面和关键环节取得重点突破。

——**强化基础，举一反三。**治标与治本相结合，加强典型事故案例分析，认真汲取教训，切实举一反三，健全安全生产体系，不断夯实交通运输安全发展基础。

——**强化担当，履职尽责。**发扬能担当、敢担当、善担当、勇担当精神，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尽心尽责，以上率下，狠抓工作落实，努力提升安全生产履职能力和水平。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理论武装

1. **进一步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交通各处室、有关交通运输企业组织专题学习，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特别是“两个绝对安全”重要指示精

神。组织交通运输企业重点学习观看《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片，切实做到交通运输行业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2. 坚持“两个至上”，扛稳政治责任。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心怀“国之大者”，确保人民生命安全。局主要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分管负责人在各自分管领域各负其责，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以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全力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3. 强化危机意识，守牢安全生命线。始终以如履薄冰的警觉和谨慎，以重特大事故就在眼前的危机感和紧迫感，把安全发展理念落实到交通运输发展各领域、各环节，抓细抓实安全风险防范工作，坚决做到确保交通运输安全、确保人民生命安全，坚决守牢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底线。

（二）强化履职尽责

4. 严格落实党委安全生产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坚持党委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抓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的贯彻落实，确保在交通运输行业落实落地。加强行业安全生产形势分析研判，研究解决影响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及时出台相关措施，不断强化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5. 积极推动镇街落实属地责任。依据《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

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山东省实施〈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细则》《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烟台市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烟台开发区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积极主动推动镇街落实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责任，及时研究解决涉及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问题。主动向镇街汇报、通报安全生产情况，推动将三无船舶、非法码头、非法砂石装卸点、农村道路交通及非法营运等涉多部门管理的安全生产问题，纳入管委安全生产工作内容，切实消除监管盲区。协助推动管委建立水上交通安全工作协调机制。

6. 全面履行部门监管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依法依规编制安全生产权责清单并组织落实。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体系建设的意见》，全面构建制度规则、教育培训、隐患整治、信用管理、科技支撑、执法检查“六位一体”安全生产监管格局，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把安全生产工作贯穿业务工作全过程。贯彻“放管服”要求，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安全生产举报核查、约谈、挂牌督办、公开曝光等措施运用。加强安全生产驻点监督，做好企业安全生产状况的动态评估，及时调整驻点企业和驻点监督方式，优化驻点力量部署，充分发挥驻点监督的最大效能。继续开展全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评价，作为行业领域先进单位、试点单位、表彰奖励、县级以上计划项目立项和资金安排等

工作依据。

7.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按照《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推动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保证有效投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等法定职责。督促企业其他负责人按分工做好各自业务领域内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督促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总监、安全管理人员依法履责。按照《海上交通安全法》等有关水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督促港航企业落实水上交通安全主体责任。

8. 加强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推动交通运输企业将劳务派遣、灵活用工等人员纳入本单位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统一管理，履行安全生产保障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知识和业务能力培训，关键岗位按规定持证上岗。强化危化品运输车辆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以及公交、客运交通工具等驾驶人员实操技能培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关心关怀关爱。

9.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巩固深化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成果，加强多部门联合执法，加强信息共享，创新监管执法模式，及时发现并依法严格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理直气壮开展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坚决防止执法检查“宽松软”。按照执法管理权限，确定全区交通运输管辖企业名单，强化精准执法，明确重点检查企业，对典型事故暴露出的严重违

法行为，举一反三加强执法检查。强化专业执法，组织专家参与执法过程。加强行刑衔接，规范交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案件移交程序，依据《刑法修正案（十一）》等法律法规规定，严厉打击交通运输领域违法犯罪行为，保持高压严管态势。

10. 加强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落实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有关要求，加强相关工作指导。强化执法队伍专业化建设，提高一线交通运输安全监管执法队伍能力，培养执法骨干力量。加强专业执法装备配备，健全经费保障机制，提高执法保障水平。

（三）强化风险隐患排查

11. 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深化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对职责范围内各领域风险做到“心中有数、见微知著、对症下药”。组织深入摸排全区安全生产风险，摸清风险底数，建立重大风险基础信息、责任分工、防控措施、监测监控和应急处置“五个清单”，明确管控责任人，对风险实施动态管控。实施风险“图斑化”管理，建立重大风险“一图、一册、一表”，推进重大风险可视化、精准化、动态化管理。

12. 扎实开展隐患排查整治。严格落实区安委会关于安全生产诊断工作要求，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聚焦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和生产安全事故易发多发领域，突出安全生产作业关键设施设备、重点部位环节，采取企业自我诊断、委托第三方诊断、部门诊断检查等方式，做好风险自辨自控、隐患自查自治，全面

落实防控和整改措施，推进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整治的精细化管理。对诊断出的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按规定如实记录，实施清单化闭环管理。对重大风险防控措施不到位、重大隐患排查整改不到位的交通运输企业，要依法依规加大处罚力度，对服务严重偏离技术把关功能定位的第三方机构，要及时抄告应急管理、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理。落实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机制，做好举报受理、核查处理、结果运用等工作，及时治理事故隐患，依法惩处违法违规行为。

13. 全面开展安全大检查。交通各处室要把大检查贯穿全年，确保检查对象、内容和环节全覆盖，突出工作一线和结果运用，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一查到底。坚持“隐患就是事故”，对查出的问题隐患实行“零容忍”，及时研究对策，提出整改措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对易发生群死群伤的领域和环节，实行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企业领导带头查隐患，立查立改，动态清零。严格实施重大隐患挂牌督办、整改销号，落实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到位”，确保清仓见底，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

14. 深化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强化安全生产信用评价结果共享运用，依据信用等级优化配置市场资源，实施分级分类精准监管，推动 27 条激励惩戒措施在行业招投标、准入限入、强制退出、资质（格）审核、评优表彰等方面落实见效。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信用评价方式、严格评价程序、优化评价指标、强化

动态管理，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反映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实际情况。严格落实规模散小领域安全生产信用重点关注名单制度。加强第三方机构安全生产信用管理，鼓励引导企业选择等级高的第三方机构提供服务。做好行业综合信用等级确定，严格落实行业综合信用等级和其他领域信用等级不得高于安全生产信用等级的要求。及时将严重失信企业推送至社会信用平台，实施多部门联合惩戒。

15. 精心组织开展“打非治违”。对大客车非法营运、公路运输“百吨王”、危险货物非法运输、危险货物港口违规存储装卸、工程转包以及瞒报、谎报、非法夹带危险货物等典型违法行为实施集中整治，对顶风作案、屡犯不止，以及责任不落实、监管不到位、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惩处，同时加大曝光力度，切实起到威慑警示作用。

（四）强化重点领域治理

16. 道路运输。加强道路旅客运输非法违规运营精准协同治理，加强长途客运班车和省际包车安全监管。强化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严厉打击超范围经营及瞒报、谎报、非法夹带等违法行为，深入开展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专项治理，加快提升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覆盖率。强化重型货车监管，严格“两客一危”车辆和重型货车动态监控管理。

17. 农村公路运营。加快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推进危旧桥梁改造。联合公安部门开展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

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深化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

18. 城市公共交通。聚焦城市公共汽电车通行等重点环节，重点排查车辆安全检查、维护等车辆技术性能保障措施落实情况以及车辆安全标识标志、车载灭火器、安全锤、驾驶区安全防护设施等安全设备设施安装配备情况。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和心理疏导，提高驾驶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等。

19. 水路运输。会同有关部门加快推进海上安全工作 20 条措施落实。严查水路运输企业经营资质，严厉打击超范围经营危险货物水路运输和瞒报、谎报、非法夹带等违法行为。深化商渔船防碰撞治理工作。继续推进老旧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力更新。

20. 港口营运。突出危险货物港口违规存储装卸、违规动火作业等行为治理。深化港口企业大型油品储罐安全风险评估管控，完成港口企业大型油品储罐“一库一策”问题隐患整改和紧急切断阀等系统改造提升，基本建成企业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

21. 交通工程建设。严厉打击转包、违法分包、盲目赶工期抢进度、资质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严肃追究发包方、承包方法律责任。深入推进公路水运工程“红线问题”动态清零，实行红线问题责任倒查到岗到人，严肃追责。加强交通工程项目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加强高墩大跨桥梁施工、大型沉井围堰作业、

复杂地质隧道掘进、高边坡深基坑开挖、大型沉箱码头浮运安装等重点作业环节风险隐患排查。坚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零死亡”安全管理目标，推动“平安工地”建设全覆盖。

22. 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落实《2022年山东省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要点》，督导各镇街推进漂浮物隐患常态化治理、铁路道口拆并改等重点问题攻坚，建立路地110联动机制，建设铁路沿线综合治理示范段。

（五）强化特殊重点时段安全管控

23. 加强重大活动、重大节假日安全生产管控。制定重大活动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方案。分领域开展重大节假日客流趋势研判和安全风险会商，制定针对性安全防范措施并组织实施。

24. 加强季节性安全风险管控。强化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安全生产季节性特征和风险防范化解的指导意见》，切实把握安全生产季节性规律特征，提升防范化解季节性风险认知能力、研判能力、决策能力和支撑能力，全力做好雨季汛期、台风季、开工复工密集期、伏季休渔前、农忙时节等季节性安全风险管控工作。

（六）强化事故教训汲取

25. 加强事故分析。强化事故险情技术原因深度分析和教训汲取，坚持刀刃向内，深入剖析事故和重大险情发生原因。严格事故调查处理，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26. 强化事故调查结果运用。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以事

故责任追究倒逼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查找管理短板和漏洞，用事故教训推动破解安全生产深层次矛盾，严抓整改、堵塞漏洞，消除监管盲区，切实做到举一反三、以案为鉴，坚决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七）强化研判预警

27. 加强安全生产形势研判。跟踪安全生产热点焦点问题，及时汇总分析基层一线安全动态、经济社会环境变化、极端天气预警预报等信息，开展安全生产形势会商研判，发现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把握安全生产规律特点，及时提出相关防范措施建议。

28. 加强安全生产预警调度。强化安全生产定期调度，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时段、重点企业安全生产预警调度。特殊时段，各级领导要深入基层一线，靠前督导，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和技术管理团队等在岗履职，将重大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八）强化应急处置

29. 强化应急值班值守。严格落实值班工作要求，推动应急值班工作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实现日常应急值班有机制、重要工作有指南、关键环节有标准。落实领导带班和值班人员24小时在岗值班制度。实施重点时段、重大活动期间安全生产事故日报告、零报告制度，不得迟报、漏报、瞒报、谎报。畅通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渠道，提升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时效和质量。

30. 提高应急处置和救援能力。完善应急管理工作制度体系，

健全应急运输保障制度。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强化应急演练和处置评估，强化跨部门、跨区域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协同联动机制，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31. 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保持疫情防控指挥体系高效运转，统筹疫情防控和运输保障，全力做好应急物资运输、疫苗运输等服务保障。坚决落实水运、口岸等重点领域防控措施。加强国际运输一线人员疫情防控。严格落实交通运输场站和工具消毒、通风等措施，坚决避免疫情通过交通运输环节传播扩散。推进行业重点人群疫苗接种和序贯加强免疫接种。

三、时间进度安排

从即日起到12月底，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4月30日前，按照上级有关安全生产工作部署，结合管委安全生产工作安排，制定细化落实举措，明确具体目标任务、时间进度和责任措施，做好宣传发动和工作部署。

（二）组织实施阶段。5月至10月，按照实施方案，全面调动各方力量，强力推进各项任务。结合工作开展情况建立健全制度标准，确保任务落地见效。

（三）总结提升阶段。12月底前，认真总结典型经验做法，形成强化年工作总结报执法监察大队（联系电话：6396512；电子邮箱：yedajsjtjjcdd@yt.shandong.cn）。健全安全治理长效机制，推动提升行业安全生产整体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坚持党的领导。要把党的领导贯穿强化年实施全过程，将工作内容纳入交通运输工作全局谋划推进，统筹做好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加强方案实施的组织领导，主要领导要定期听取情况汇报、协调解决难点难题，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二)加强支撑保障。要整合优势资源，保障强化年工作人力、物力和财力所需，及时提供和调配资源，确保各项任务顺利推进。

(三)持续跟踪问效。我局将强化年实施情况纳入交通各处室安全生产工作评价。交通各处室要切实加大跟踪督导力度，强化过程管理，及时解决强化年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难点问题，强化协调配合，确保各项任务有效落实。

(四)强化宣传引导。要加强宣传发动，充分发挥主流媒体、行业媒体和新媒体等的宣传优势，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安全生产大检查等专项行动以及“安全生产月”等宣传活动，广泛宣传安全生产强化年工作推进成效，加强宣传引导，曝光典型案例，推广典型经验，营造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良好氛围。